

(上接A23版)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通过南侨股份与重庆庆兴两个主体对外销售。
1.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直销渠道主要以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客户为主。公司为该类客户及时提供烘焙产品的...

2.国内和国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在国内进行销售,仅有极少数马来西亚、越南等地的外销订单交易,外销的产品均为公司的烘焙油脂常规产品,外销销售收入占比不到1%。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努力面向全球化经营方向发展。
3.销售顾问式服务
公司深耕国内市场逾20年,始终秉承着全方位顾问式服务的理念,与客户保持积极主动的互动,为合作的事业伙伴提供多方面服务。
4.具体经销模式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主要考虑到以下原因:公司产品所对应的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管理难度较大,而经销模式可以将终端客户归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公司的管理成本大大降低。...

经销商的一般选择标准为:具有合法的与食品相关的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及竞争对手拥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在一定区域内建立了相应规模的销售渠道;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如办公室等);具有符合公司产品流通的仓储设施(如仓库、烘焙设备、冷藏车、冷藏库等);具有较强的付款能力(可以直接实现“打款发货”,或者提供房产抵押以申请信用卡及信用额度);等等。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活动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乳制品、辅料和包装材料。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子行业。

1.行业竞争情况
(1)下游企业兴起,市场空间广阔
烘焙油脂的下游企业主要是烘焙食品企业,其产品范围为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焙烤食品油脂等。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和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的影响下,中国烘焙食品产业结构逐渐升级,带动烘焙食品市场需求量的巨大增长。根据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发布,2018年国内烘焙食品糖制品行业(含糕点/面包、饼干、糖果巧克力、蜜饯、方便面和冷冻食品)主要产品产量合计约为2,646.36万吨,主营业务收入为5,634.06亿元,同比增长6.12%;利润总额为513.21亿元,同比增长12.75%;出口交货值179.66亿元,同比增长9.27%。...

(2)品牌竞争加剧,国内市场外企业竞争
我国的烘焙油脂市场发展较早,起步较早,我国的烘焙油脂主要来自国内厂商。由于进口烘焙油脂产量较少,价格较高,难以及时应对国内市场的要求和变化,无法完全得到市场的认可和青睐,进口烘焙油脂在中国市场上的比重不断下降。目前主要集中在天然植物油和黄油这两种产品,与此同时也使国内烘焙油脂企业获得快速的发展机遇。
目前,国内烘焙油脂企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和规模,成为中国烘焙油脂市场的主要供应来源。由于烘焙油脂生产对于生产、设备、技术的要求比较高,需要有一定资金和技术,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品牌价值,因此市场上规模较大的烘焙油脂企业占据了国内烘焙油脂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而其他厂商,主要集中在大型工厂,程序并不复杂的较低端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较小。烘焙油脂企业的主要类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特点, 备注.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like Frontera Co., Groux Lactalis, and their products.

(3)规模效应加剧,创新能力增强
烘焙油脂企业近年来呈现出明显的规模效应。由于烘焙油脂的生产和销售对于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仓储和运输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我国烘焙企业只有拥有完备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支持,才能满足各个环节的高标准要求。随着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趋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和生产流程等方面的政策标准不断完善,企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规模优势和经营管理能力的重要性愈发明显。

与此同时,在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消费升级日益升级的背景下,人们对于烘焙食品的品质、风味、外形的要求一再提高,缺乏创新能力和特有专利技术的企业将无法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在未来会逐渐被市场淘汰。烘焙油脂企业只有不断加强创新能力,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于烘焙食品多样化的要求,创造出更多的健康美味的产品,才能真正获得市场认可,提升竞争实力,稳固市场地位。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烘焙食用油、烘焙油、馅料、冷冻面团和出口产品。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营烘焙油脂逾20年,始终秉持追求设备第一、技术第一、品质第一、服务第一的目标和使命服务广大食品消费市场,专业生产烘焙食用油、烘焙油、馅料和冷冻面团等烘焙油脂相关产品,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营销管理经验,旗下知名品牌荟萃,产品多样化和,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及市场要求。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烘焙油脂供应商,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注重品质保障,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制备设备,实现全自动的加工生产,购买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辅以自主的深加工制造技术研发能力,实践符合ISO9001、HACCP、清真等国际认证。天津、广州、上海南侨先后通过由美国烘焙技术研究协会颁发的AIB(American Institute of Baking)国际烘焙协会认证,成为中国烘焙油脂行业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生产可以“满足美国总统餐桌”的食品。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创新,根据品牌定位及市场趋势,结合下游终端消费群体的购买喜好和节日等因素,设计新品和配方,在烘焙食用油领域推出多样产品,以适用于多种烘焙产品。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Lists assets like buildings and machinery.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产权证. Lists various types of machinery.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产权证, 用途, 是否抵押. Lists real estate properties.

(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权证号, 终止日期. Lists land use rights.

2.商标权
(1)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权共计529项,详见附表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2)大陆地区以外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大陆地区以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注册人, 中文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Lists trademark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注册人, 中文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Lists trademarks.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88项,其中12项为发明专利,75项为实用新型,1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来源. Lists patents.

3.著作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Lists copyrights.

4.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5.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烘焙食用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南侨油脂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和冷冻面团的生产销售,其烘焙油脂、冷冻面团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由于以下原因,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限制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和面粉、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防止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南侨油脂形成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的相关规定
台湾地区涉及大陆投资者在台湾地区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许可办法”)、“国外第三地区来台投资公司为陆资投资人认定标准释例”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以下简称“投资别类项目”)。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须取得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第73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需要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批准许可。
②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行业限制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1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事业项目、年限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同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具,报行政院核定。而据其所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中规定,“0840食用油脂制造业”和“0892面粉业、粉条类食品制造业”虽为正面列表项目,但却存在限制条件,即“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根据上述规定,台湾地区目前关于大陆投资者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即必须属于正面清单所列产业,大陆企业方可投资。但由于南侨油脂从事的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的生产制造,该行业存在限制条件,“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取得持有南侨油脂60%以上的股权。鉴于目前南侨投审会审核南侨油脂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南侨油脂控制权。
③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陆资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2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所为之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之。其投资之事业有下列所列者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其投资:一、经评估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台湾投审会认定陆资投资事项涉及独占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地区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可以直接禁止陆资投资。
由于南侨油脂的运营业务包括食用油脂、冷冻面团等基础民生用品,是“投资别类项目”目前正面清单中少数附加限制条件的产业,因此投审会采取禁止其他无限列表产业投资更为严格、谨慎的审慎程序处理。
另考虑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在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及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南侨油脂的主要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基础民生用品,考虑到对台湾经济、食品供给、社会稳定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因素,相对于其他无限列表条件的食品制造业项目难度会更大。
2)台湾法律关于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台湾投资法律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可操作性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子公司(南侨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虽被要求将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侨油脂公司(南侨油脂)事业股份之所有权(股权转让)由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使南侨油脂公司成为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然因涉及陆资来台投资限制条件之正面清单项目,而且考量南侨油脂公司经营事项涉及重要民生类项目以及贵子公司集团于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的影响力,可能被认定为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加上投审会历来严格审核陆资投资食品制造业之案例较为少见,投审会对于陆资来台投资之审核程序向来严谨谨慎,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客观因素,尚无法提出于投审会申请核准,可以预期将遭遭相当实质障碍及程序繁,实务作业上投审会审查期间亦会结果目前都无法预期,如果以现实实务情况来判断,南侨元(台湾)直接间接控制南侨油脂,不具备可操作性。”
3)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食品制造业的具体案例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曾公布过的陆资来台投资事业名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09年6月30日台湾地区开放陆资来台投资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数为1,726个,其中食品制造业仅约13个:
①2012年6月,台湾商投审会核准君臣医药有限公司拟新设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但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截至目前台湾并未有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君臣医药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2年10月,台湾投审会核准LAXTON INVESTMENTS LIMITED(复星国际下属香港子公司)申请引入相当于新台币360,000,000元等值的外币作为股本,认购台湾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饼家”)增资股份4,500,000股,持股比例20%。根据维格饼家2019年3月13日临时股东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复星集团目前间接持有维格饼家18.68%的股份。维格饼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乳制品制造业等业务,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
③2020年8月,台湾投审会核准上海信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现有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885,497股,台湾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3,001,604股,持股比例约51%,即上海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超过50%。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宠物食品制造业,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且其属食品制造业中一类,并非民生必需食品,与南侨油脂性质并不相同。
由上可见,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1,726个,但食品制造业核准项目仅有3个(实际实施仅约2个),占比极低,极为少见。相较于维格饼家等一般食品制造业,由于南侨油脂主营产品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更为基础的民生用品,因此申请及核准难度会更大,台湾地区尚无类似大陆投资食用油脂类企业的成功案例。
综上所述,由于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实践操作针对陆资来台投资的行业限制,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在目前情况下,不具备可操作性。

(2)协议安排非市场区域划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和南侨油脂、南侨投控于2018年5月1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南侨投控承诺,除南侨油脂目前在台湾地区从事的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外,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任何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南侨油脂在中国台湾地区亦将不再扩大现有烘焙油脂制品(含冷冻面团)的生产。”
各方同意,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来不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投资、新建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业、运营业务;如果未来有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与南侨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商业机会,将全部无条件交由南侨股份直接处理。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仅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销售烘焙油脂制品),不向中国大陆及海外其他国家及地区销售烘焙油脂制品。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仅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不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自2019年1月1日起,南侨油脂仅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销售冷冻面团产品,不向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产品,不向中国大陆及海外其他国家及地区销售冷冻面团产品。
南侨投控及南侨油脂承诺,南侨油脂和南侨投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南侨股份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业务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可行性、稳定性及合理性
①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可行性、稳定性
首先,发行人与南侨油脂的市场划分长期客观存在。
自1996年进入中国大陆以来,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但发行人与南侨油脂的市场区域划分自然形成并长期客观存在。
报告期内,南侨油脂仅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和销售烘焙油脂制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和销售除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烘焙油脂制品(由于南侨油脂不是生产销售该类油脂制品,2015年南侨股份曾向南侨投控销售南侨类烘焙油脂制品,销售金额2.97万元。该次交易的南侨类烘焙油脂制品只用于参加展会,并未实际向中国大陆地区消费者销售)。南侨油脂仅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冷冻面团并在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鉴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中国大陆地区的厂商性及未来业务布局需求,南侨投控决定南侨油脂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向海外其他国家及地区销售冷冻面团制品,自2019年1月1日起,南侨油脂仅向中国大陆地区客户销售冷冻面团产品,不向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销售冷冻面团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南侨油脂的业务市场区域实质上并无重叠。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是在上述市场划分客观存在的事实基础上对该等市场划分情况的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化。自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起,发行人及南侨油脂未因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在的同业竞争而刻意进行市场区域及客户和供应划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因《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南侨油脂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相比比较低,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发行人, 南侨油脂. Shows financial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Nanyang Oil.

基于上述,南侨油脂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和销售烘焙油脂相关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努力抓住中国大陆地区烘焙油脂相关产品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4.著作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花瓣饼干 -2017-9-031670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2 2016.06.12 2017.01.26
2 南侨爱 -2017-9-031492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8 2017.04.30 2017.07.21
3 南侨爱 -2018-9-0313702 天津南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08 2007.06.06 2015.11.26
4 伴礼夹 -2013-9-0302100 天津南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013.09.09
5 奶芯巧 -2018-9-0302434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017.02.28 2017.02.28 2018.06.16
6 奶芯巧 -2018-9-0302437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2015.09.15 2015.09.15 2018.06.16
7 南侨爱饼夹饼 -2018-9-030438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8 2017.04.30 2018.06.16
8 双喜(南侨爱) -2018-9-030438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28 2017.04.30 2018.06.16
9 御家坊 -2019-9-03078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8 2018.08.01 2019.04.22
10 一饼一印 -2019-9-030863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侨爱 2019.04.03 2019.04.03 2019.04.28

5.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6.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烘焙食用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南侨油脂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和冷冻面团的生产销售,其烘焙油脂、冷冻面团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由于以下原因,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限制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和面粉、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防止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南侨油脂形成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的相关规定
台湾地区涉及大陆投资者在台湾地区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许可办法”)、“国外第三地区来台投资公司为陆资投资人认定标准释例”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以下简称“投资别类项目”)。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须取得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第73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需要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批准许可。
②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行业限制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1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事业项目、年限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同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具,报行政院核定。而据其所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中规定,“0840食用油脂制造业”和“0892面粉业、粉条类食品制造业”虽为正面列表项目,但却存在限制条件,即“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根据上述规定,台湾地区目前关于大陆投资者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即必须属于正面清单所列产业,大陆企业方可投资。但由于南侨油脂从事的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的生产制造,该行业存在限制条件,“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取得持有南侨油脂60%以上的股权。鉴于目前南侨投审会审核南侨油脂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南侨油脂控制权。
③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陆资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2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所为之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之。其投资之事业有下列所列者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其投资:一、经评估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台湾投审会认定陆资投资事项涉及独占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地区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可以直接禁止陆资投资。
由于南侨油脂的运营业务包括食用油脂、冷冻面团等基础民生用品,是“投资别类项目”目前正面清单中少数附加限制条件的产业,因此投审会采取禁止其他无限列表产业投资更为严格、谨慎的审慎程序处理。
另考虑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在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及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南侨油脂的主要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基础民生用品,考虑到对台湾经济、食品供给、社会稳定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因素,相对于其他无限列表条件的食品制造业项目难度会更大。
2)台湾法律关于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台湾投资法律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可操作性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子公司(南侨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虽被要求将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侨油脂公司(南侨油脂)事业股份之所有权(股权转让)由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使南侨油脂公司成为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然因涉及陆资来台投资限制条件之正面清单项目,而且考量南侨油脂公司经营事项涉及重要民生类项目以及贵子公司集团于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的影响力,可能被认定为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加上投审会历来严格审核陆资投资食品制造业之案例较为少见,投审会对于陆资来台投资之审核程序向来严谨谨慎,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客观因素,尚无法提出于投审会申请核准,可以预期将遭遭相当实质障碍及程序繁,实务作业上投审会审查期间亦会结果目前都无法预期,如果以现实实务情况来判断,南侨元(台湾)直接间接控制南侨油脂,不具备可操作性。”
3)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食品制造业的具体案例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曾公布过的陆资来台投资事业名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09年6月30日台湾地区开放陆资来台投资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数为1,726个,其中食品制造业仅约13个:
①2012年6月,台湾商投审会核准君臣医药有限公司拟新设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但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截至目前台湾并未有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君臣医药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2年10月,台湾投审会核准LAXTON INVESTMENTS LIMITED(复星国际下属香港子公司)申请引入相当于新台币360,000,000元等值的外币作为股本,认购台湾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饼家”)增资股份4,500,000股,持股比例20%。根据维格饼家2019年3月13日临时股东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复星集团目前间接持有维格饼家18.68%的股份。维格饼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乳制品制造业等业务,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
③2020年8月,台湾投审会核准上海信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现有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885,497股,台湾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3,001,604股,持股比例约51%,即上海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超过50%。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宠物食品制造业,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且其属食品制造业中一类,并非民生必需食品,与南侨油脂性质并不相同。
由上可见,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1,726个,但食品制造业核准项目仅有3个(实际实施仅约2个),占比极低,极为少见。相较于维格饼家等一般食品制造业,由于南侨油脂主营产品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更为基础的民生用品,因此申请及核准难度会更大,台湾地区尚无类似大陆投资食用油脂类企业的成功案例。
综上所述,由于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实践操作针对陆资来台投资的行业限制,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在目前情况下,不具备可操作性。

6.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烘焙食用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南侨油脂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和冷冻面团的生产销售,其烘焙油脂、冷冻面团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由于以下原因,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限制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和面粉、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防止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南侨油脂形成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的相关规定
台湾地区涉及大陆投资者在台湾地区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许可办法”)、“国外第三地区来台投资公司为陆资投资人认定标准释例”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以下简称“投资别类项目”)。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须取得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第73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需要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批准许可。
②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行业限制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1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事业项目、年限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同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具,报行政院核定。而据其所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中规定,“0840食用油脂制造业”和“0892面粉业、粉条类食品制造业”虽为正面列表项目,但却存在限制条件,即“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根据上述规定,台湾地区目前关于大陆投资者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即必须属于正面清单所列产业,大陆企业方可投资。但由于南侨油脂从事的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的生产制造,该行业存在限制条件,“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取得持有南侨油脂60%以上的股权。鉴于目前南侨投审会审核南侨油脂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南侨油脂控制权。
③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陆资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2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所为之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之。其投资之事业有下列所列者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其投资:一、经评估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台湾投审会认定陆资投资事项涉及独占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地区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可以直接禁止陆资投资。
由于南侨油脂的运营业务包括食用油脂、冷冻面团等基础民生用品,是“投资别类项目”目前正面清单中少数附加限制条件的产业,因此投审会采取禁止其他无限列表产业投资更为严格、谨慎的审慎程序处理。
另考虑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在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及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南侨油脂的主要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基础民生用品,考虑到对台湾经济、食品供给、社会稳定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因素,相对于其他无限列表条件的食品制造业项目难度会更大。
2)台湾法律关于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台湾投资法律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可操作性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子公司(南侨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虽被要求将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侨油脂公司(南侨油脂)事业股份之所有权(股权转让)由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使南侨油脂公司成为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然因涉及陆资来台投资限制条件之正面清单项目,而且考量南侨油脂公司经营事项涉及重要民生类项目以及贵子公司集团于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的影响力,可能被认定为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加上投审会历来严格审核陆资投资食品制造业之案例较为少见,投审会对于陆资来台投资之审核程序向来严谨谨慎,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客观因素,尚无法提出于投审会申请核准,可以预期将遭遭相当实质障碍及程序繁,实务作业上投审会审查期间亦会结果目前都无法预期,如果以现实实务情况来判断,南侨元(台湾)直接间接控制南侨油脂,不具备可操作性。”
3)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食品制造业的具体案例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曾公布过的陆资来台投资事业名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09年6月30日台湾地区开放陆资来台投资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数为1,726个,其中食品制造业仅约13个:
①2012年6月,台湾商投审会核准君臣医药有限公司拟新设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但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截至目前台湾并未有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君臣医药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2年10月,台湾投审会核准LAXTON INVESTMENTS LIMITED(复星国际下属香港子公司)申请引入相当于新台币360,000,000元等值的外币作为股本,认购台湾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饼家”)增资股份4,500,000股,持股比例20%。根据维格饼家2019年3月13日临时股东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复星集团目前间接持有维格饼家18.68%的股份。维格饼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乳制品制造业等业务,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
③2020年8月,台湾投审会核准上海信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现有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885,497股,台湾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3,001,604股,持股比例约51%,即上海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超过50%。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宠物食品制造业,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且其属食品制造业中一类,并非民生必需食品,与南侨油脂性质并不相同。
由上可见,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1,726个,但食品制造业核准项目仅有3个(实际实施仅约2个),占比极低,极为少见。相较于维格饼家等一般食品制造业,由于南侨油脂主营产品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更为基础的民生用品,因此申请及核准难度会更大,台湾地区尚无类似大陆投资食用油脂类企业的成功案例。
综上所述,由于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实践操作针对陆资来台投资的行业限制,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在目前情况下,不具备可操作性。

6.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烘焙食用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南侨油脂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和冷冻面团的生产销售,其烘焙油脂、冷冻面团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由于以下原因,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限制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和面粉、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防止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南侨油脂形成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的相关规定
台湾地区涉及大陆投资者在台湾地区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许可办法”)、“国外第三地区来台投资公司为陆资投资人认定标准释例”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以下简称“投资别类项目”)。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须取得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第73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需要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批准许可。
②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行业限制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1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事业项目、年限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同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具,报行政院核定。而据其所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中规定,“0840食用油脂制造业”和“0892面粉业、粉条类食品制造业”虽为正面列表项目,但却存在限制条件,即“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根据上述规定,台湾地区目前关于大陆投资者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即必须属于正面清单所列产业,大陆企业方可投资。但由于南侨油脂从事的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的生产制造,该行业存在限制条件,“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取得持有南侨油脂60%以上的股权。鉴于目前南侨投审会审核南侨油脂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南侨油脂控制权。
③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陆资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2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所为之投资之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之。其投资之事业有下列所列者之一者,得拒绝或禁止其投资:一、经评估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二、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国家安全。三、对国内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台湾投审会认定陆资投资事项涉及独占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地区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可以直接禁止陆资投资。
由于南侨油脂的运营业务包括食用油脂、冷冻面团等基础民生用品,是“投资别类项目”目前正面清单中少数附加限制条件的产业,因此投审会采取禁止其他无限列表产业投资更为严格、谨慎的审慎程序处理。
另考虑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南侨投控为台湾上市公司,在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及较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南侨油脂的主要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基础民生用品,考虑到对台湾经济、食品供给、社会稳定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因素,相对于其他无限列表条件的食品制造业项目难度会更大。
2)台湾法律关于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可操作性的法律依据
台湾投资法律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可操作性问题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子公司(南侨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虽被要求将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侨油脂公司(南侨油脂)事业股份之所有权(股权转让)由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使南侨油脂公司成为南侨元(台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然因涉及陆资来台投资限制条件之正面清单项目,而且考量南侨油脂公司经营事项涉及重要民生类项目以及贵子公司集团于台湾餐饮及食品行业的影响力,可能被认定为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占或垄断性地位,于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对台湾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等情形,加上投审会历来严格审核陆资投资食品制造业之案例较为少见,投审会对于陆资来台投资之审核程序向来严谨谨慎,以及目前两岸关系等客观因素,尚无法提出于投审会申请核准,可以预期将遭遭相当实质障碍及程序繁,实务作业上投审会审查期间亦会结果目前都无法预期,如果以现实实务情况来判断,南侨元(台湾)直接间接控制南侨油脂,不具备可操作性。”
3)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食品制造业的具体案例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曾公布过的陆资来台投资事业名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09年6月30日台湾地区开放陆资来台投资以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数为1,726个,其中食品制造业仅约13个:
①2012年6月,台湾商投审会核准君臣医药有限公司拟新设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但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截至目前台湾并未有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君臣医药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君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②2012年10月,台湾投审会核准LAXTON INVESTMENTS LIMITED(复星国际下属香港子公司)申请引入相当于新台币360,000,000元等值的外币作为股本,认购台湾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饼家”)增资股份4,500,000股,持股比例20%。根据维格饼家2019年3月13日临时股东会最新财务数据资料,复星集团目前间接持有维格饼家18.68%的股份。维格饼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乳制品制造业等业务,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
③2020年8月,台湾投审会核准上海信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现有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湾律师的确认,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885,497股,台湾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中3,001,604股,持股比例约51%,即上海信元宠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不超过50%。台湾信元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宠物食品制造业,属于限制条件的正面清单项目,但陆资持股比例低于50%,且仅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企业,且其属食品制造业中一类,并非民生必需食品,与南侨油脂性质并不相同。
由上可见,台湾投审会累计核准陆资来台投资项目1,726个,但食品制造业核准项目仅有3个(实际实施仅约2个),占比极低,极为少见。相较于维格饼家等一般食品制造业,由于南侨油脂主营产品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属于更为基础的民生用品,因此申请及核准难度会更大,台湾地区尚无类似大陆投资食用油脂类企业的成功案例。
综上所述,由于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实践操作针对陆资来台投资的行业限制,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在目前情况下,不具备可操作性。

6.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南侨油脂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烘焙食用油、馅料、冷冻面团和进口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南侨油脂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和冷冻面团的生产销售,其烘焙油脂、冷冻面团业务与本公司相同。但由于以下原因,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限制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和面粉、粉条类食品制造业,防止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与南侨油脂形成竞争
1)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食用油脂制造业的相关规定
台湾地区涉及大陆投资者在台湾地区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以下简称“陆资投资许可办法”)、“国外第三地区来台投资公司为陆资投资人认定标准释例”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以下简称“投资别类项目”)。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行为的主要规定如下:
①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须取得台湾地区主管机关许可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40-1条规定,“大陆地区之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第73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不得在台湾地区从事投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收购南侨油脂股权需要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台湾投审会”)批准许可。
②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行业限制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第1项规定,大陆地区“投资人得投资之事业项目、年限及投资比率,由主管机关会同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及相关机关拟具,报行政院核定。而据其所发布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别类项目”中规定,“0840食用油脂制造业”和“0892面粉业、粉条类食品制造业”虽为正面列表项目,但却存在限制条件,即“限投资台湾地区现有事业,且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根据上述规定,台湾地区目前关于大陆投资者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即必须属于正面清单所列产业,大陆企业方可投资。但由于南侨油脂从事的业务为烘焙油脂、冷冻面团的生产制造,该行业存在限制条件,“陆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取得持有南侨油脂60%以上的股权。鉴于目前南侨投审会审核南侨油脂100%股权,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南侨油脂控制权。
③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陆资投资许可办法”第8条